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均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变更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简称（交易代码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拟变更基础份额	基金代码	变更前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鹏华资源分级份额	160620	中证资源	资源分级
鹏华证保分级份额	160625	鹏华证保	证保分级
鹏华信息分级份额	160626	鹏华信息	信息分级
鹏华地产分级份额	160628	鹏华地产	房地产
鹏华传媒分级份额	160629	鹏华传媒	传媒分级
鹏华国防分级份额	160630	鹏华国防	国防分级
鹏华银行分级份额	160631	鹏华银行	银行指基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变更场内简称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